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职于2017年11月到期，董事会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求主要股东单位意见，拟推荐林冰女士、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吕建波先生、廖剑锋先生、温能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肖伟先生、何少平先生、郑甘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2、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出任的董事职务，没有发现他们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上述人员成为下一

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二、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捌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该授信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林腾蛟先生同时担任兴业银行董事，兴业银行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方要求，公司需对该授信事项下的授信敞口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90,000 万元由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7,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2,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2,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1,000 万元由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3,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总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3,000 万元由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1,500 万元由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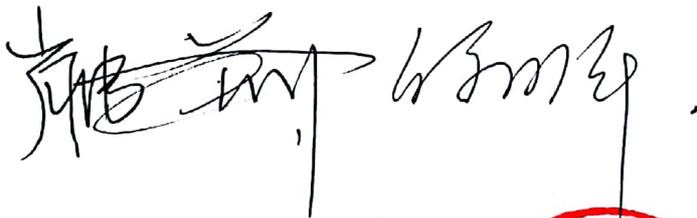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关于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关系人、董事林腾蛟先生同时担任兴业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银行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兴业银行开展的日常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日常业务符合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7日

董事会